

关于做好第二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

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8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，做好第二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二批试点证书范围

电子商务数据分析、网店运营推广、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、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、特殊焊接技术、智能财税、母婴护理、传感网应用开发、失智老年人照护、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等 10 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以下简称证书）。

二、试点院校范围和条件

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不含技工学校）为主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。职业院校一般为省级及以上示范（骨干、优质）高等职业学校、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、专业特色明显的有关院校等，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1. 开设有与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（方向），近 3 年连续招生，具备一定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。

2.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，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、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。

3.拟参与试点的培训团队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，其中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少于 50%，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20%，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。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所在专业优先参与试点。

4.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。有关设施设备可通过租用等方式，与有关企业、基地和院校合理共用。

5.制度体系健全，教学管理规范，团队保障有力。各证书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，以及对院校实施培训的有关条件要求由相关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（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）提出，具体通知请登陆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

（<http://www.cvae.com.cn>）查阅。

三、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

1.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组织院校积极参与，结合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实际，做好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统筹安排，要综合考虑试点职业技能领域相关专业的结构和布局，参与试点的院校和专业不宜过度集中在个别领域。

2.院校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（联系方式见附件1），深入了解证书内涵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、培训考核条件建设等，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X证书，拟参与试点的院校应结合实际制订本校试点工作方案。

3.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、确认，填写《第二批1+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19年9月20日前将汇总表的电子版及盖章（省厅公章）后的扫描版发至指定邮箱，由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（以下简称职教所）汇总。

4.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应与省级财政部门积极沟通，加大地方财政投入，做好有关中央奖补资金和本级财政经费的统筹和拨付工作，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有关试点院校。

5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开展1+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教师培训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9〕43号）要求，结合项目实施及时调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内容，开展有关师资培训。各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，规范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宣贯等培训。

6.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有关信息发布、试点项目说明、标准宣贯等工作，安排专人提供咨询服务，指导试点院校加强条件建设，并协助实施证书培训。

四、其他

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到区域内所有职业院校，做好政策解读和有关组织协调工作。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其标准、培训考核条件建设等方面问题可直接与培训评价组织联系咨询，报送程序有关问题可对接职教所，政策问题可联系我司教学与教材处。

职教所联系人：丁振国、黄玉屏

联系电话：010-58556746、010-58556712

电子邮箱：x_one2019@163.com

职成司联系人：梁召峰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810

附件

1.第二批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及方式

2.第二批 1 + 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情况汇总表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9 年 9 月 11 日